

隆昌縣志卷二十三

錢法

民生利用莫大乎錢而其法不可不謹

聖朝酌古準今寶源寶泉輪廓精好內外通行泉刀之制不誠永爲萬世之良規也哉志錢法

邑素無銅鉛山廠亦無報充商人採辨設立鑪局民間所用之錢大抵由本邑銀米布漸達省城轉運而至自雲南威寧州鑄私錢客商攜帶攬入漸用漸多民稱不便乾隆五十五年總制孫釐剔舊

隆昌縣志

卷二十三

錢法

六

弊委員監鑄大小合度厚薄適均輪廓分明所到之處民無撿擇而從前子錢毛邊概行不用於是錢法一定嘉慶元年邪匪跳梁軍興旁午私鑄私販因緣爲姦

聖天子德威覃敷各憲政刑並用一切詭弊均無所售錢法之善未有如今日也